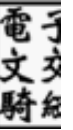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陳冠伶
電話：04-7531877
電子信箱：vivi72@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90121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申請計畫(含5個電子檔) (0121443A00_ATTCH11.docx、0121443A00_ATTCH12.docx、0121443A00_ATTCH16.docx、0121443A00_ATTCH14.docx、0121443A00_ATTCH15.docx)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本縣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計畫及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計畫各乙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要點及教育部國教署109年4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9832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學校運用資源展現戶外教育效益，開放各校自行設計與規劃，以多元、創意表現為原則，酌予補助經費，用以整合戶外教育實施成果，促進有意義學習之教學設計。各計畫補助摘要如下：(餘未盡事宜，請逕參計畫書)

(一)子計畫一「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每校以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萬元為原則，最高補助六萬元整，申請對象為非山非市及非偏遠地區，經濟需要協助學生為多數之學校或至本計畫中所列6大類型場域進行體驗課程者，得優先補助。

學務處 收文:109/04/13



1090001256

有附件



(二)子計畫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每校補助最高三十五萬元。以具多年經驗或豐富成效學校為優先，並應透過學習路線展現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回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供其他學校參與觀摩及體驗，同時整合社區資源融入地方創生精神。

(三)子計畫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每案補助上限三萬元，每一校每學年上限為4案；參與學生數以三十人為原則，並得視學校規模與特性，以「班級」、「班群」或「學年」為申請單位。請以師生為主體共同規劃課程，適時引入家長志工資源，以規劃2日以上之跨區域住宿型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為原則。

三、109學年度補助學校實施戶外教育計畫開放已執行本計畫2年(含)以上的學校申請縣外活動。

四、檢附申請計畫各乙份，請各校於109年4月24日(星期五)郵寄或逕送至興華國小陳柏華主任收(地址：彰化縣二林鎮東興里竹林路三段393號)，信封封面請註明「109學年度戶外教育申請計畫」。以收件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時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計畫請以word檔上傳至彰化縣戶外教育資源整合網(網址：<http://outdooredu.skjh.chc.edu.tw/OutdoorEdu/>)。

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趨於嚴峻，避免群聚感染，本府取消109學年度實施戶外教育補助說明會；為利貴校更瞭解子計畫二「學校辦理推展優質戶外教育路線」及子計畫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自主學習課程」，本府提供教育部國教署線上說明(網址：<https://youtu.be>

/C_p0KsaLzXQ)及各縣市成果相關資料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址：<https://outdoor.moe.edu.tw/>)供參。

六、本案實施期程自109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俟教育部國教署核定後實施。

七、檢附各項申請計畫、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課程優質化自我總體檢核表。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

